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 業務規則總說明

自 2008 年金融海嘯後，全球開始正視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監理之重要性，各國（歐、美及亞洲日、韓、港、新、澳、中）陸續推動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機制（以下簡稱店頭集中結算機制），並立法規範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申報與集中結算，並就特定商品實施強制集中結算，以強化金融市場穩定。我國主管機關為接軌國際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之監理趨勢，降低系統性風險，促進金融穩定，提供我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可在國內集中結算之環境，以降低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所規範之資本計提及保證金負擔，爰推動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我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法源。

前揭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8 年 1 月 16 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其中第三條之修正重點，係明定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即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應集中結算之期貨交易範圍者，應於其指定之集中結算機構依期貨交易法規定進行集中結算；第四十九條之修正重點，係明定在期貨交易所與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相關財務安全防衛資金應分別繳存或提列支應。主管機關於 108 年 6 月 24 日發布金管證期字第 10803195266 號令，指定本公司為其規定應集中結算之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交易（即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結算機構，並自該令發布日起生效。

為降低我國金融機構成本並健全整體金融市場發展，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指示規劃建置我國店頭集中結算機制，配合市場監理，以維護集中結算秩序，爰依期貨交易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訂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規則」。本公司除參酌國際主要結算機構如倫敦結算所(LCH)、日本證券結算公司(JSCC)、韓國交易所(KRX)、香港場外結算所(HK OTC Clear)及澳洲交易所(ASX)相關業務規則及本公司期貨集中交易市場業務規則架構及內容，並考量我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運作實務，參照期貨交易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事項之合理規範，以期符合國際發展趨勢、監理規範

與實務作法，俾利市場參與者參與，使店頭集中結算機制得以穩健且順利推動上線。

本業務規則分為十四章，計八十四條，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結算會員，第三章為帳戶與客戶集中結算業務，第四章為結算契約，第五章為保證金，第六章為結算與交割，第七章為部位監視，第八章為交割結算基金，第九章為違約處理，第十章為緊急處理措施，第十一章為結算服務費，第十二章為仲裁，第十三章為違約罰則，第十四章為附則，其規範之要點摘陳如次：

####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

訂定本公司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規則之法源依據及主管機關，並就本業務規則重要名詞予以敘明解釋。

#### 第二章 結算會員（第五條至第十三條）

訂定辦理本公司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之資格暨結算會員資格條件、類別、申請程序、權利、義務、資格之喪失、執行業務應遵守之規範、各種應行申報事項、財務業務之管理等。

#### 第三章 帳戶與客戶集中結算業務（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二條）

訂定本公司與結算會員辦理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之部位及保證金等事項之帳戶登載事宜，本公司應將結算會員繳存之保證金與本公司自有資產分離存放。結算會員從事客戶集中結算業務時，應與客戶簽訂客戶結算交割契約，區隔不同客戶之部位及保證金，並應將客戶繳存之保證金應與結算會員自有資產分離存放，且個別客戶保證金不足，應以自有資金墊補等事項。

#### 第四章 結算契約（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

訂定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提交至本公司集中結算之認可交易契約提交平臺、契約規格與提交時間、契約內容變更及提前終止等事項。

#### 第五章 保證金（第三十條至第四十條）

為規範本公司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參與者應履行結算交割之義務，爰訂定預繳保證金、應繳保證金、額外保證金、變動保證金及價格校正利息、洗價損益及價格校正金額、擔保型與損益型結算契約權利義務之行使、評價曲線、保證金追繳與提領、保證金專戶及利息等相關規範。

## 第六章 結算與交割（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

訂定本公司每日結算作業方式、本公司與結算會員間之款項撥轉方式、本公司與結算會員對帳作業及其他結算交割之相關事項。

## 第七章 部位監視（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五條）

基於對結算會員風險管理考量，訂定結算會員部位風險管理措施。

## 第八章 交割結算基金（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一條）

為維繫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之安全性，規範結算會員提存店頭交割結算基金及其管理、運用、計算相關事項。

## 第九章 違約處理（第五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

為確保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之運作安全，避免違約事件之影響，規範設置店頭違約處理小組、違約處理相關程序、店頭財務安全防衛資源支應與受償順序及淨額結算相關事項。

## 第十章 緊急處理措施（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七條）

為維繫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安全性，訂定市場交易緊急處理措施。

## 第十一章 結算服務費（第六十八條至第六十九條）

訂定本公司得向結算會員收取之各項費用及繳納期限。

## 第十二章 仲裁（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五條）

配合市場自律機能之建立與發揮，規範仲裁相關事項，俾據遵循。

## 第十三章 違約罰則（第七十六條至第八十三條）

明定結算會員及其受雇人違反本業務規則之處分方式，以維護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秩序。

## 第十四章 附則（第八十四條）

訂定施行日期。

# 目錄

<b>第一章</b>	<b>總則</b> .....	<b>1</b>
第一條	(法源依據) .....	1
第二條	(法規遵循) .....	1
第三條	(主管機關) .....	1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1
<b>第二章</b>	<b>結算會員</b> .....	<b>5</b>
第五條	(結算會員簽約) .....	5
第六條	(結算會員種類與資格、申請、轉換與註銷程序) .....	5
第七條	(結算會員辦理集中結算業務前應繳存店頭交割結算基金) .....	6
第八條	(結算會員應遵循之義務) .....	6
第九條	(終止結算交割契約條件) .....	7
第十條	(客戶違約會員仍應履行義務並申報及相關處置措施) .....	8
第十一條	(結算會員應申報事項) .....	8
第十二條	(結算會員帳冊備置、保存與受查) .....	9
第十三條	(不得虛偽不實) .....	10
<b>第三章</b>	<b>帳戶與客戶集中結算業務</b> .....	<b>10</b>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結算會員自有及客戶帳戶) .....	10
第十五條	(結算會員設置客戶帳戶) .....	10
第十六條	(本公司自有資產與結算會員保證金分離存放) .....	11
第十七條	(結算會員自有與客戶結算保證金分離存放) .....	11
第十八條	(結算會員開立客戶保證金專戶與自有資產分離存放) .....	12
第十九條	(個別客戶保證金不足，結算會員以自有資金墊繳) .....	12
第二十條	(結算會員受託客戶結算應簽約、申報及契約應記載事項) .....	12
第二十一條	(結算會員與本公司結算交割契約終止前應辦事項) .....	13
第二十二條	(客戶契約終止之申報) .....	13
<b>第四章</b>	<b>結算契約</b> .....	<b>14</b>
第二十三條	(自有與客戶契約提交結算，應透過認可平台) .....	14
第二十四條	(交易契約應符合 ISDA 之 IRS 及 NDF) .....	14
第二十五條	(提交結算時間以及於本公司接受前可取消) .....	15
第二十六條	(接受提交應符合契約規格) .....	15
第二十七條	(交易契約之約務更替程序) .....	15
第二十八條	(回溯結算) .....	16
第二十九條	(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結算契約不得變更內容或提前終止) .....	16

<b>第五章</b>	<b>保證金</b> .....	<b>17</b>
第三十條	(保證金分類及繳存方式) .....	17
第三十一條	(預繳保證金) .....	17
第三十二條	(應繳結算保證金及客戶保證金) .....	17
第三十三條	(額外保證金之收取) .....	18
第三十四條	(變動保證金及價格校正利息) .....	18
第三十五條	(洗價損益及價格校正金額) .....	19
第三十六條	(擔保型與損益型結算契約權利義務之行使) .....	19
第三十七條	(評價曲線) .....	20
第三十八條	(保證金追繳) .....	20
第三十九條	(保證金提領) .....	21
第四十條	(保證金專戶及利息) .....	21
<b>第六章</b>	<b>結算與交割</b> .....	<b>22</b>
第四十一條	(應以結算契約之計價幣別現金辦理收付之結算款項) .....	22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與結算會員間之款項撥轉方式) .....	22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與結算會員對帳作業) .....	22
<b>第七章</b>	<b>部位監視</b> .....	<b>23</b>
第四十四條	(結算會員部位監視) .....	23
第四十五條	(結算會員違反部位監視作業之處置) .....	23
<b>第八章</b>	<b>交割結算基金</b> .....	<b>24</b>
第四十六條	(結算會員應繳存店頭交割結算基金) .....	24
第四十七條	(店頭交割結算基金運用) .....	24
第四十八條	(店頭交割結算基金之計算) .....	24
第四十九條	(增繳店頭交割結算基金) .....	24
第五十條	(店頭交割結算基金經法院強制) .....	25
第五十一條	(店頭交割結算基金發還) .....	25
<b>第九章</b>	<b>違約處理</b> .....	<b>26</b>
第五十二條	(設置違約處理小組) .....	26
第五十三條	(結算會員違約情事) .....	26
第五十四條	(未如期繳交結算保證金或未如期履行結算交割義務之處理) .....	26
第五十五條	(因財務因素導致違約情事之處理) .....	28
第五十六條	(違約結算會員帳戶結算契約及保證金之處理) .....	28
第五十七條	(拍賣作業) .....	29
第五十八條	(店頭財務安全防衛資源支應順序及結算會員共同分擔金額上限) .....	30
第五十九條	(非違約結算會員店頭交割結算基金之分擔金額) .....	32

第六十條	(店頭交割結算基金動用後之補足)	33
第六十一條	(以非違約結算會員淨應收款項金額支應違約損失)	33
第六十二條	(結算會員自願性繳存資金支應違約損失)	33
第六十三條	(由本公司支應違約損失)	34
第六十四條	(受償順序)	34
第六十五條	(淨額結算)	35
<b>第十章</b>	<b>緊急處理措施</b>	<b>36</b>
第六十六條	(緊急情事)	36
第六十七條	(緊急情事處置措施)	36
<b>第十一章</b>	<b>結算服務費</b>	<b>37</b>
第六十八條	(結算服務費)	37
第六十九條	(繳納結算服務費)	37
<b>第十二章</b>	<b>仲裁</b>	<b>37</b>
第七十條	(會員與客戶之仲裁)	37
第七十一條	(爭議得仲裁)	37
第七十二條	(仲裁通知)	38
第七十三條	(仲裁相關資料)	38
第七十四條	(本公司與結算會員之仲裁)	38
第七十五條	(仲裁程序)	38
<b>第十三章</b>	<b>違約罰則</b>	<b>38</b>
第七十六條	(罰則限期補正)	38
第七十七條	(罰則一至五萬)	38
第七十八條	(罰則十至三十萬)	39
第七十九條	(罰則暫停業務並函報主管機關)	39
第八十條	(罰則停止或終止結算交割契約)	40
第八十一條	(罰則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40
第八十二條	(罰則受僱人違反本規則)	40
第八十三條	(罰則生效)	40
<b>第十四章</b>	<b>附則</b>	<b>41</b>
第八十四條	(附則)	41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規則

條 文	說 明
<p><b>第一章 總則</b></p> <p>第一條 (法源依據)</p> <p>本規則依期貨交易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業務規則制定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法規遵循)</p> <p>本公司經營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除遵照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p>	<p>明定集中結算業務遵照之辦理依據。</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p> <p>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明定本業務規則第六條第二項等條文內容提及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指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交易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期貨交易。</p> <p>二、交易契約：指符合本公司之規定，得提交至本公司進行集中結算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p> <p>三、結算契約：指結算會員自有或其客戶之交易契約經提交至本公司進行集中結算，於本公司接受後新成立之契約。</p> <p>四、部位：指結算會員各結算帳戶之結算契約。</p> <p>五、結算會員：與本公司簽訂結算交割契約，辦理本公司集中結算業務之金融機構。</p> <p>六、客戶：指與結算會員簽訂客戶結算交割契約，將其交易契約委託結算會員於本公司進行集中結算者。</p> <p>七、集中結算業務：指本公司辦理與結算會員間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事宜，包含交易契約提交集中結算、結算契約之部位互抵、部位壓縮、結算款</p>	<p>一、明定本業務規則之名詞定義。</p> <p>二、鑑於國際主要結算機構對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交集中結算之名詞定義皆有規範，爰參考訂定之。</p>

條 文	說 明
<p>項收付、洗價損益收付、保證金計算與收付及違約處理等事宜。</p> <p>八、營業日：本規則所稱營業日係指國內銀行業營業日。</p> <p>九、結算交割契約：結算會員為辦理本公司集中結算業務，與本公司簽訂之契約。</p> <p>十、客戶結算交割契約：指結算會員為處理客戶交易契約集中結算事務，與客戶簽訂之契約。</p> <p>十一、店頭交割結算基金：指結算會員辦理本公司集中結算業務，為擔負其結算交割履約之責任繳存於本公司之基金，用以支應結算會員違約處理所致之損失。</p> <p>十二、自有結算帳戶：為登載結算會員自有之部位及保證金等相關帳務之帳戶。</p> <p>十三、個別客戶結算帳戶：為登載結算會員客戶之部位及保證金等相關帳務之帳戶。</p> <p>十四、每日結算類型：本公司就結算契約逐日評價，計算淨現值變化，區分結算契約類型如下：</p> <p>(一) 擔保型(Collateralized-To-Market, CTM)：本類契約每一營業日評價產生之淨現值變化，逐日收付相同金額之變動保證金，以擔保契約履約義務。</p> <p>(二) 損益型 (Settled-To-Market, STM)：本類契約每一營業日評價產生之淨現值變化為洗價損益，逐日收付相對應金額以結算其曝險，且每日應收付之淨現值重置為零。</p> <p>十五、認可交易契約提交平臺：指經本公司認可，可將交易契約相關資訊傳送至本公司進行集中結算之資訊系統。</p> <p>十六、ISDA：指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p> <p>十七、ISDA 主契約：指 1992 ISDA Master Agreement (包含 Schedule)、2002</p>	



條 文	說 明
<p>ISDA Master Agreement (包含 Schedule)、1987 ISDA Interest Rate Swap Agreement (包含 Schedule)或 1987 ISDA Interest Rate and Currency Exchange Agreement (包含 Schedule) 及其他經本公司公告適用之版本。</p> <p>十八、ISDA 相關定義：於利率類交易契約指 2000 ISDA Definitions、2006 ISDA Definitions 或 ISDA 2008 Inflation Definitions；於匯率類交易契約指 1998 FX and Currency Option Definitions 及其他經本公司公告適用之版本。</p> <p>十九、EMTA 範本：指由 Emerging Markets Trading and Investment community 發布之外匯交易範本。</p> <p>二十、回溯結算(Backloading)之交易契約：指本公司受理提交集中結算之交易契約，其提交日逾交易日一個營業日者。</p> <p>二十一、提前終止(Early Termination):指結算契約於契約到期前終止。</p> <p>二十二、部位互抵(Netting):指現金流量收付方向相反，但其他交易條件相同之多個結算契約，進行相互沖抵，以減少契約數量或契約名目本金金額。</p> <p>二十三、部位壓縮(Compression)：指將部分或全部結算契約提前終止，並同時產生相同未來淨現金流量之結算契約取代之，減少契約數量或名目本金。</p> <p>二十四、結算保證金：結算會員為履行結算交割義務繳存至本公司之保證金。</p> <p>二十五、客戶保證金：結算會員之客戶為履行結算交割義務繳存至結算會員之保證金。</p>	

條 文	說 明
<p>二十六、應繳結算保證金：本公司規定結算會員應繳存之保證金，包含原始保證金及額外保證金。</p> <p>二十七、原始保證金：本公司為涵蓋結算會員自有帳戶或個別客戶帳戶部位未來潛在曝險所計收之保證金。</p> <p>二十八、額外保證金：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或結算會員部位或信用狀況及其他本公司認為之必要狀況向結算會員收取之保證金，或結算會員得依客戶之信用狀況及交易性質收取之保證金。</p> <p>二十九、變動保證金：指本公司與結算會員間或結算會員與客戶間，就擔保型結算契約每日評價所產生淨現值變化金額，收付相同金額之保證金，以擔保契約之履約義務。</p> <p>三十、洗價損益：指本公司與結算會員間或結算會員與客戶間，就損益型結算契約，為結算其每日淨現值變化，應收付之金額。</p> <p>三十一、價格校正利息 (Price Alignment Interest, PAI)：指本公司依擔保型結算契約之累積日終變動保證金，按日計算之利息調整金額。</p> <p>三十二、價格校正金額 (Price Alignment Amount, PAA)：指本公司依損益型結算契約之累積日終洗價損益，按日計算之利息調整金額。</p> <p>三十三、評價曲線：指本公司為計算結算契約之淨現值所建構之遠期利率曲線、折現率曲線及遠期匯率曲線等。</p> <p>三十四、日內：指本公司每一營業日受理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交集中結算之時間。</p>	

條 文	說 明
<p>三十五、日終:指本公司每一營業日受理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交集中結算作業結束之時間。</p> <p>三十六、結算款項:依結算契約約定及本公司規定,本公司與結算會員間之應收或應付之款項,如利率交換契約之固定及浮動利息、洗價損益、價格校正金額、變動保證金、價格校正利息,及其他結算契約規定之應收付款項。</p>	
<p><b>第二章 結算會員</b></p> <p><b>第五條 (結算會員簽約)</b></p> <p>辦理本公司集中結算業務者,應與本公司簽訂結算交割契約,取得結算會員資格。</p>	<p>一、明定從事本公司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者,應與本公司簽訂結算交割契約,並取得結算會員資格。</p> <p>二、目前各國結算機構多訂有此條規定,例如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七十三條、香港交易所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OTC Rates and FX Derivatives Clearing Rules (以下簡稱香港 OTC Clear 業務規則)第 303 條、日本 Japan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Interest Rate Swap Clearing Business Rules (以下簡稱日本 JSCC OTC 業務規則)第 11 條等,皆要求簽訂結算交割契約。</p>
<p><b>第六條 (結算會員種類與資格、申請、轉換與註銷程序)</b></p> <p>本公司結算會員以金融機構為限,依其業務範圍,分為下列二種:</p> <p>一、個別結算會員:辦理自有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p> <p>二、一般結算會員:辦理自有及其客戶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p> <p>前項結算會員之資格條件及申請、轉換與註銷程序,由本公司訂定,其資格條件並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p>	<p>一、明定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個別與一般會員之種類、營業範圍。個別結算會員係為其自有交易契約辦理集中結算業務之金融機構,以履行對集中結算機構之結算交割義務,一般結算會員則係除為其自有交易契約辦理集中結算外,尚可為客戶交易契約辦理集中結算業務之金融機構,以履行對集中結算機構之結算交割義務。參考韓國交易所 OTC Derivatives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Business Regulation (以下簡稱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第 7 條與第 7 條之 2 之相關規定。</p> <p>二、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其財務標準、資格條件等,於國際間期貨結算機構</p>

條 文	說 明
	<p>如 LCH、KRX、JSCC、HKEx 等皆有一定標準要求與規範，且我國期貨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明文規定我國期貨結算機構應依結算會員種類擬定資格規範報請金管會核定，爰於本條第 2 項敘明有關結算會員之資格條件及申請、轉換與註銷程序，由本公司訂定，其資格條件並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p>
<p>第七條（結算會員辦理集中結算業務前應繳存店頭交割結算基金）</p> <p>結算會員應於結算會員資格生效日前繳存店頭交割結算基金，並俟本公司簽還結算交割契約後，始得取得結算會員資格。</p>	<p>一、我國期貨交易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明定期貨結算機構應於其業務規則中，規定交割結算基金之繳存、保管及運用，並於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明定期貨結算機構於其結算會員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時，應先以違約期貨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支應；如有不足，再由違約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期貨結算機構之賠償準備金、其他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及其依期貨結算機構所定比例分擔金額支應，且第一項金額應按期貨交易係在期貨交易所或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分別繳存或提列支應，爰明定結算會員應繳納店頭交割結算基金，並與本公司簽立結算交割契約，始可辦理結算交割業務。</p> <p>二、目前各國結算機構皆有向其結算會員收取店頭交割結算基金，作為市場履約之擔保，例如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第 12 至 13 條、日本 JSCC OTC 業務規則第 10 至 12 條等皆規定應先繳存店頭交割結算基金，始得辦理結算交割業務。</p>
<p>第八條（結算會員應遵循之義務）</p> <p>結算會員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遵守本規則、結算交割契約、其他章則及公告之規定，修正時亦同。</p> <p>二、對本公司負有履行結算交割義務及其有關責任。</p> <p>三、依本公司規定期限繳納結算交割手續費、店頭交割結算基金及其他費用。</p>	<p>一、結算會員乃結算業務運作之核心，強化其自律與效率之發揮，端視有無嚴謹且明確之規範，準以此條規範結算會員應遵守之事項。</p> <p>二、目前各國結算機構皆有對會員之責任、義務訂有明文規定，例如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七十六條、香港 OTC Clear 業務規則第 303 條、401 及 402 條、韓國 KRX OTC 業</p>

條 文	說 明
<p>四、確實保存其自有及客戶所有部位之每日結算交割紀錄，並按本公司規定編製財務報告或其他報表。</p> <p>五、持續符合本公司規定之結算會員資格條件。</p> <p>六、對所受託之事項，應予保密，除依法令或本公司依法所為之查詢外，不得對外洩露。</p> <p>七、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規範集中結算業務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依其內部控制制度執行。</p> <p>八、其他經本公司規定應遵守之事項。</p>	<p>務規則第 26 條、30 至 34 條、以及日本 JSCC OTC 業務規則第 16 至 21 條等，對結算會員應遵守之事項，包括持續符合義務等皆有相當明確之規範。</p> <p>三、原法源皆有相關規範固本公司不建立制式內部控制範本。且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四、考量銀行業等金融機構經營業務多元，不若期貨商僅以期貨業務為主，且證券、期貨、金融及保險等事業原業管法規業有訂立詳實規範，例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考量結算會員業務範疇多樣，而內控制度應考量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爰本公司不另設制式內控制度範本，為適切規範其內控制度擬於本條第七款規定結算會員應將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就集中結算業務之規範內容訂於其內控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第九條（終止結算交割契約條件）</p> <p>結算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終止其結算交割契約，並依期貨交易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一、經相關主管機關撤銷公司登記或予以解散者。</p> <p>二、經主管機關撤銷營業許可之處分者。</p> <p>三、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確定者。</p> <p>四、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者。</p> <p>五、違反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本於法令為行政處分仍不遵行者。</p> <p>六、違反本公司章程、本規則或其他章則、辦法，而情節重大者。</p> <p>七、結算、交割行為違背誠實信用，足致他人受損者。</p>	<p>一、明定本公司終止結算交割契約之事由。</p> <p>二、目前各國結算機構皆有亦有相關之規範，例如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七十七條、香港 OTC Clear 業務規則第 607 條、日本 JSCC OTC 業務規則第 33 條、第 39 條，及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第 39 至 40(1)條等得終止結算會員資格之處置情事措施皆有相當明確之規範。</p>

條 文	說 明
<p>八、未能持續符合本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條件，經本公司查明限期改善而未辦理或辦理後仍未達標準者。</p>	
<p>第十條（客戶違約會員仍應履行義務並申報及相關處置措施）</p> <p>結算會員之客戶違背其與結算會員間之結算交割義務者，結算會員仍應對本公司履行結算交割義務。</p> <p>客戶未能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時，結算會員應立即向本公司申報客戶違約，本公司得於必要時要求結算會員檢附相關資料。</p> <p>客戶有前項違約情事時，結算會員得對該客戶採行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暫停該客戶提交集中結算。</li> <li>二、暫停該客戶提領現金保證金或有價證券。</li> <li>三、向本公司申請移轉該客戶之結算契約至其自有結算帳戶。</li> <li>四、其他客戶結算交割契約約定之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定結算會員對其客戶違約之申報義務。</li> <li>二、結算會員對結算機構所負結算交割義務，不因其客戶違約而免其責任，目前各國結算機構例如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八十一條、香港 OTC Clear 業務規則第 817 規範情事以及日本 JSCC OTC 業務規則第 27-2 至 27-5 條規定未能持續辦理客戶結算相關情事等皆有相關規定。</li> <li>三、參酌國際間主要結算機構，如：LCH SwapClear Service Clearing House Procedure 第 1.13 條及 Korea Exchange OTC Derivatives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Business Regulation 第 105 條皆訂定結算會員遇客戶違約時處置措施，爰參考其規範明定本條款。</li> </ol>
<p>第十一條（結算會員應申報事項）</p> <p>結算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本公司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停業、復業或終止營業。</li> <li>二、集中結算業務之開辦、新增、異動或終止。</li> <li>三、客戶結算保證金專戶之開設、變更或終止。</li> <li>四、結算會員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因集中結算業務上關係發生訴訟、仲裁或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結算會員為破產人、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之情事。</li> <li>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員有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情事。</li> <li>六、董事、監察、經理人或業務員有事實證明曾經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掌握結算會員之經營動態及從業人員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爰明定結算會員應為申報之事項及申報期限。</li> <li>二、目前各國結算機構例如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八十二條準用第十四條、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第 36 條規範應向交易所申報情事、香港 OTC Clear 業務規則第 501 條(結算會員通知義務)、以及日本 JSCC OTC 業務規則第 19 條(應告知事項)及第 20 條(申報義務)等皆有相關規定。</li> <li>三、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於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不適用。</li> </ol>

條 文	說 明
<p>當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集中結算業務。</p> <p>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有違反期貨交易法或主管機關依照期貨交易法所發布之命令之行為。</p> <p>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股份變動。</p> <p>九、依外國法令之規定，應向當地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構申報之財務比率變動或其他影響財務結構之重大情事。</p> <p>十、其他經本公司規定應申報事項。</p> <p>前項第一及二款事項，結算會員應事先申報；第三款至第七款之事項，結算會員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第八款之事項，結算會員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彙總申報；第九款事項，結算會員應於向外國期貨結算機構或其他權責機構申報時，同時向本公司申報。</p>	
<p>第十二條（結算會員帳冊備置、保存與受查）</p> <p>結算會員應將所有有關集中結算業務之憑證、單據、帳簿、表冊、紀錄、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置於營業處所。</p> <p>本公司得派員檢查或查詢前項憑證、單據、帳簿、表冊、紀錄、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結算會員不得規避或拒絕。</p> <p>前項憑證、單據、帳簿、表冊、紀錄、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之保存年限，除商業會計法規定者外，依本公司訂定之。</p> <p>結算會員辦理本公司集中結算業務之財務、業務資料，本公司必要時得通知其提供，並予以公開報導。</p>	<p>一、結算會員相關帳冊之備置、保存及接受檢查。</p> <p>二、目前各國結算機構例如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八十二條準用第二十條、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第 37 條(索取資料等)、香港香港 OTC Clear 業務規則第 502-505 條(結算會員資訊義務)、以及日本 JSCC OTC 業務規則第 21 條(結算會員之檢查)等皆有相關規定。</p>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三條 (不得虛偽不實)</p> <p>結算會員對本公司所報事項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p>	<p>一、結算會員所報事項不得有虛偽不實。</p> <p>二、目前各國結算機構例如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八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第 33 條(盡責誠信原則)等皆有相關規定。</p>
<p><b>第三章 帳戶與客戶集中結算業務</b></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結算會員自有及客戶帳戶)</p> <p>本公司為載明結算會員之部位及保證金等帳務資料，應按各結算會員之自有及個別客戶設置結算帳戶，逐日登載下列事項：</p> <p>一、結算契約之數量及規格。</p> <p>二、結算契約約定應收付之固定利率利息金額與浮動利率利息金額計算與收付。</p> <p>三、應繳結算保證金計算與收付。</p> <p>四、結算契約變動保證金、洗價損益、價格校正利息及價格校正金額之計算與收付。</p> <p>五、結算保證金餘額。</p> <p>六、保證金之追繳或提領。</p> <p>七、其他結算契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之款項收付。</p> <p>前項各結算帳戶應載明其帳戶之每日結算類型。個別客戶結算帳戶應依不同客戶分別設帳，並載明結算會員與其個別客戶有無約定將客戶繳存之保證金全數繳存至本公司等事項。各結算帳戶間之保證金及各款項，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不得相互流用。</p> <p>本公司於帳戶設置完成後之次一營業日，始得受理結算會員以該帳戶提交交易契約至本公司進行集中結算。</p>	<p>一、參考 EMIR Article 39 (Segregation and portability) 1~4. :本公司之帳戶架構區分除自有結算帳戶外，針對客戶集中結算業務提供個別客戶結算帳戶。個別客戶結算帳戶內之部位和保證金將與其他客戶和結算會員之自有部位及保證金區分。</p> <p>二、個別客戶結算帳戶之客戶所持有之任何超額保證金都不會用於其他客戶帳戶或結算會員自有帳之損失。遇有結算會員違約時，未違約之個別客戶得將其部位移轉至其他非違約結算會員。</p> <p>三、參考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九十三條第四項，明定本公司應按各結算會員之自有帳及客戶帳設置帳戶，以區隔結算會員之自有與個別客戶之保證金及部位。</p> <p>四、參考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 第 45 條 Clearing Account (1) (2)之開戶規定及其 Enforcement Rules 第 22. 之作法，結算應於提交結算之前一營業日前完成結算帳戶之開立。</p> <p>五、參考 EMIR 39.6 、日本 JSCC OTC 業務規則第 72-2 條，及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第 89(2)條，明定結算會員得提供客戶選擇將客戶繳存之保證金全數繳存至結算機構，以強化對個別客戶結算帳戶項下保證金之保障，避免客戶帳戶受結算會員違約事件之影響。</p>
<p>第十五條 (結算會員設置客戶帳戶)</p> <p>結算會員應按自有及個別客戶所有分別設置帳戶，逐日登載前條規定之部位及保證金等事項。</p>	<p>一、參考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 第 46 條，明定結算會員應按自有及不同個別客戶所有，分別設置，用以區隔自有及不同個別客戶之部位及保證金帳務資料。</p>



條 文	說 明
<p>結算會員設置自有或客戶帳戶應依本公司規定申報帳戶資料；變更時亦同。</p> <p>結算會員變更結算帳戶之每日結算類型，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僅限由擔保型變更為損益型，其作業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二、參考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九十三條第四項，明定結算會員設置自有及個別客戶帳戶之應登載事項。</p> <p>三、參考 JSCC OTC 業務規則第 51-2 條，結算會員得申請將結算帳戶之每日結算類型，由擔保型變更為損益型。</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自有資產與結算會員保證金分離存放）</p> <p>為辦理與結算會員間款項與有價證券之存放、收付及處分，本公司得於結算銀行或其他機構開設保證金專戶，將結算會員保證金與本公司自有資產分離存放。</p> <p>前項保證金專戶，本公司按結算會員自有及個別客戶所有別，逐日登載結算會員保證金金額或種類、數量，供結算會員查詢其餘額。</p>	<p>一、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明定本公司應將結算會員所繳交之結算保證金，依自營與經紀分離處理。</p> <p>二、參考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九十五條，明定本公司應於結算銀行、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保管機構開設結算保證金專戶、有價證券保管專戶及有價證券處分專戶，將結算會員保證金與本公司自有資產分離存放。</p>
<p>第十七條（結算會員自有與客戶結算保證金分離存放）</p> <p>為辦理與本公司間款項與有價證券之收付，結算會員應於本公司指定之結算銀行或其他機構分別開設「店頭自有結算保證金專戶」及「店頭客戶結算保證金專戶」，將自有保證金與客戶保證金分離存放及辦理收付。</p> <p>結算會員對存放於店頭客戶結算保證金專戶內之存款或有價證券，不得進行透支、設定擔保或他項權利，且不得挪用為其他客戶保證金、結算交割費用、佣金、手續費或不足款項之代墊。</p>	<p>一、明定結算會員應於本公司指定之結算銀行開設保證金帳戶之義務。</p> <p>二、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七十條規定，期貨商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並與自有資產分離存放。</p> <p>三、參考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明定結算會員之店頭客戶結算保證金專戶內之存款或有價證券，不得進行透支、設定擔保或他項權利，亦不得挪用為其他客戶保證金、權利金、結算交割費用、佣金、手續費或不足款項之代墊。</p> <p>四、參考本公司業務規則九十四條及本公司結算會員申請程序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結算會員應與本公司約定往來結算銀行帳戶，憑以辦理與本公司之各種款項撥轉作業。</p> <p>五、參考香港 OTC Clear 業務規則 第 823 條，明定不同客戶之保證金與各款項不得互相流用。</p>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八條（結算會員開立客戶保證金專戶與自有資產分離存放）</p> <p>為辦理與客戶間款項與有價證券之存放、收付及處分，結算會員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開設「店頭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客戶保證金，並與自有資產分離存放。</p> <p>結算會員對客戶存放於店頭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存款或有價證券，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七十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結算會員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開立客戶保證金專戶，將客戶保證金與自有資產分離存放。</p> <p>二、參考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結算會員對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存款或有價證券，不得進行透支、設定擔保或他項權利，亦不得挪用為其他客戶保證金、權利金、結算交割費用、佣金、手續費或不足款項之代墊。</p>
<p>第十九條（個別客戶保證金不足，結算會員以自有資金墊繳）</p> <p>結算會員各個別客戶帳戶保證金低於本公司規定金額且無法於規定時限內繳存者，結算會員應將不足之差額以自有資金繳存至本公司。</p> <p>前項繳存時限由本公司另訂之。</p>	<p>一、參考本公司業務規則五十七條之一，日本 JSCC OTC 業務規則第 72.4 條，明定結算會員客戶結算帳戶經本公司追繳，若客戶無法於時限內繳存者，結算會員應於本公司規定時限內以自有資金繳存之，以履行結算會員對本公司之結算交割義務。</p> <p>二、前項繳存時限由本公司另訂於市場規章。</p>
<p>第二十條（結算會員受託客戶結算應簽約、申報及契約應記載事項）</p> <p>結算會員從事客戶集中結算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與客戶簽訂客戶結算交割契約。</p> <p>二、取得客戶書面聲明已充分瞭解集中結算相關事宜，並遵守客戶結算交割契約及本公司相關規定。</p> <p>結算會員受託從事集中結算業務，不得違背客戶結算交割契約。</p> <p>第一項第一款客戶結算交割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結算會員及客戶名稱。</p> <p>二、提交集中結算之交易契約。</p> <p>三、結算契約結算交割事宜。</p> <p>四、客戶保證金繳存、提領、追繳及是否全數繳存至本公司等相關事宜。</p>	<p>一、明定結算會員從事客戶結算業務應與其客戶簽訂客戶結算交割契約並於契約內載明本公司規定之事項。</p> <p>二、明定客戶應出具書面聲明表明遵守本公司相關規定。參考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第 54 條 Client Clearing Agreement、香港 OTC Clear 業務規則第 816 條及日本 JSCC OTC 業務規則第 43 條。</p>

條 文	說 明
<p>五、客戶違反客戶結算交割契約時，提交集中結算之限制措施與客戶保證金及結算契約之處置事宜。</p> <p>六、結算會員破產、清算、經本公司暫停集中結算業務或停止終止結算交割契約時，本公司結算帳戶內客戶保證金及結算契約之處置事宜。</p> <p>七、客戶結算交割契約終止及相關客戶保證金及結算契約處置事宜。</p> <p>八、結算相關費用。</p> <p>九、其他本公司規定應記載事項。</p> <p>第一項第二款書面聲明，結算會員應於與客戶簽訂客戶結算交割契約後三個營業日內送達本公司。</p>	
<p>第二十一條（結算會員與本公司結算交割契約終止前應辦事項）</p> <p>一般結算會員與本公司之結算交割契約終止前，該結算會員應先依客戶結算交割契約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客戶保證金及結算契約處置事宜，並終止其與客戶簽訂之客戶結算交割契約。</p>	<p>一、明定結算會員與本公司結算交割契約終止時，該結算會員與其客戶簽訂之客戶結算交割契約效力亦應終止，並應依客戶結算交割契約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客戶保證金及結算契約處置事宜。</p> <p>二、參考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第 56 條及日本 JSCC OTC 業務規則第 27-3 條，明定結算會員終止客戶結算業務時，應先按其與該客戶之客戶結算交割契約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保證金及結算契約處置事宜。</p> <p>三、參考期貨交易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一項、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及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停業、終止營業處理程序四、(期貨商停業之處理)，期貨商停業或終止時，期貨商應辦理客戶部位及保證金處理之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二條（客戶契約終止之申報）</p> <p>結算會員與客戶約定終止客戶結算交割契約時，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於終止日前十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p>	<p>一、參考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第 56 條 Termination of Client Clearing Agreement 及日本 JSCC OTC 業務規則第 45 條 Notification of Termination of Clearing Brokerage Agreement，明定結算會員與客</p>

條 文	說 明
	<p>戶終止客戶結算交割契約之情形，及通知本公司之義務與時點。</p> <p>二、本公司於收到結算會員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依客戶結算交割契約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客戶保證金及結算契約處置。</p>
<p><b>第四章 結算契約</b></p> <p>第二十三條（自有與客戶契約提交結算，應透過認可平台）</p> <p>本公司接受提交集中結算之交易契約，分為下列二種：</p> <p>一、結算會員之自有交易契約。</p> <p>二、結算會員之客戶交易契約。</p> <p>前項交易契約，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於成交後一定時限內透過本公司認可交易契約提交平臺，提交集中結算。</p> <p>本公司認可交易契約提交平臺、提交集中結算作業流程及提交時限，由本公司另訂之。</p>	<p>一、明定提交集中結算之交易契約類別、認可交易契約提交平臺及作業流程。</p> <p>二、鑑於國際主要結算機構對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交集中結算之交易類別、提交結算指定之認可交易契約提交平臺及作業流程訂定原則，如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 第 47 條，爰參考訂定之。</p>
<p>第二十四條（交易契約應符合 ISDA 之 IRS 及 NDF）</p> <p>本公司受理集中結算之交易契約，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應為：</p> <p>一、符合 ISDA 相關定義 (ISDA Definitions) 及本公司所定交易契約規格之利率交換契約。</p> <p>二、符合 ISDA 相關定義 (ISDA Definitions)、EMTA 範本及本公司所定交易契約規格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契約。</p> <p>前項 ISDA 相關定義或 EMTA 範本有變更時，經本公司公告後適用之。</p> <p>第一項交易契約規格由本公司另訂之。</p>	<p>一、明定提交本公司進行集中結算之交易契約，應符合 ISDA 相關定義或 EMTA 範本。</p> <p>二、現行金融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所簽訂之契約有 ISDA 主契約、總約定書等，參考日本 JSCC 相關規定，本公司受理集中結算之交易契約需符合 ISDA 相關定義或 EMTA 範本，爰參酌該作法訂定相關規範。</p>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五條（提交結算時間以及於本公司接受前可取消）</p> <p>本公司受理交易契約提交集中結算之時間，除另有規定外，為本公司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p> <p>提交集中結算之交易契約，得於本公司接受集中結算前，向本公司申請取消或變更。</p> <p>第一項提交時間，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變更之。</p>	<p>一、明定提交集中結算之時間、期限及提交方式。</p> <p>二、鑑於國際主要結算機構對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交集中結算之相關時間、期限及提交方式訂定原則，如日本 JSCC OTC 作業辦法第 27-2 條、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 第 49 條，爰參考訂定之。</p>
<p>第二十六條（接受提交應符合契約規格）</p> <p>提交集中結算之交易契約，應符合下列規定，本公司始得接受集中結算：</p> <p>一、提交之交易契約符合第二十四條規定。</p> <p>二、結算會員確認接受該筆交易契約提交集中結算，並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繳存保證金。</p> <p>三、結算會員保證金不足經本公司追繳者，已於本公司規定期限內補足。</p> <p>四、提交日或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不得為交易契約付款日或預付款費用結算日。</p> <p>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就符合前項規定之交易契約，暫緩或拒絕接受集中結算。</p> <p>提交集中結算之交易契約，經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檢核後，本公司通知結算會員接受或拒絕該交易契約之集中結算。</p>	<p>一、明定提交集中結算本公司檢核之標準及權利義務。</p> <p>二、鑑於國際主要結算機構對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交集中結算之檢核標準及約務更替程序前後之權利義務訂定原則，如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 第 50 條及日本 JSCC OTC 作業辦法第 28 條，爰參考訂定之。</p>
<p>第二十七條（交易契約之約務更替程序）</p> <p>本公司接受交易契約集中結算後，該交易契約之任一方結算會員即與本公司各成立一結算契約，其交易條件與該交易契約相同。</p> <p>交易契約為結算會員之客戶交易契約者，於本公司接受該交易契約集中結算後，結算會員即與該客戶依客戶結算交割契約之約定成立一筆結算契約，其交易條件與該交易契約相同。</p> <p>前二項結算契約成立時，原交易契約終止。結算契約內容適用本規則、其他章則、</p>	<p>一、明定交易契約經本公司接受集中結算後，本公司與結算會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p> <p>二、鑑於國際主要結算機構對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交集中結算之約務更替程序 (novation) 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訂定原則，如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第 52 條及日本 JSCC 業務規則第 51 條，爰參考訂定之。</p> <p>三、ISDA 主契約、ISDA 相關定義或 EMTA 範本與本公司業務規則及相關規章抵觸，交易契約經本公司接受集中結算後，本公司</p>

條 文	說 明
<p>公告、通函、ISDA 主契約、ISDA 相關定義及 EMTA 範本。</p> <p>第三項 ISDA 主契約、ISDA 相關定義或 EMTA 範本有變更時，經本公司公告後適用之。</p> <p>第三項本規則、其他章則、公告及通函與 ISDA 主契約、ISDA 相關定義或 EMTA 範本牴觸時，應依本規則、其他章則、公告及通函。</p>	<p>與結算會員成立之結算契約應以本公司規定為主。</p>
<p>第二十八條（回溯結算）</p> <p>本公司受理提交集中結算之交易契約，其提交日逾交易日一個營業日，為回溯結算之交易契約。</p> <p>前項回溯結算之交易契約應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提交時段內，透過本公司認可交易契約提交平臺提交本公司集中結算，其作業流程由本公司另行公告之。</p>	<p>一、明定回溯結算之交易契約之條件。</p> <p>二、鑑於國際主要結算機構對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交集中結算之回溯結算之交易契約訂定原則，如澳洲交易所 ASX OTC RULEBOOK(以下簡稱澳洲 ASX OTC 業務規則)第 4.11 條、作業辦法第 4.5 條、4.11 條及日本 JSCC OTC 作業辦法第 28-2 條，爰參考訂定之。</p>
<p>第二十九條（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結算契約不得變更內容或提前終止）</p> <p>結算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變更契約內容或提前終止：</p> <p>一、部位移轉。</p> <p>二、部位互抵。</p> <p>三、部位壓縮。</p> <p>四、違約處理。</p> <p>五、其他符合本公司規定者。</p> <p>前項部位移轉，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以下列為限：</p> <p>一、同一客戶於同一結算會員不同個別客戶結算帳戶間之移轉。</p> <p>二、同一客戶於不同結算會員之個別客戶結算帳戶間之移轉。</p> <p>三、結算會員自有結算帳戶或其開立於其他結算會員之個別客戶結算帳戶間之移轉。</p> <p>四、客戶違約時，自該個別客戶結算帳戶部位移轉至結算會員自有結算帳戶。</p> <p>五、其他經本公司同意者。</p>	<p>一、明定結算契約得變更或提前終止之情形，包括部位移轉、部位互抵、部位壓縮及違約部位之處理等，相關作業由本公司另訂之。</p> <p>二、參考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第 98 條及澳洲 ASX OTC 作業辦法第 4.13、4.14 及 4.15 條。</p>

條 文	說 明
<p>第一項部位互抵，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限同一結算會員自有結算帳戶或同一結算會員之同一個別客戶結算帳戶為之。</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作業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b>第五章 保證金</b></p> <p><b>第三十條 (保證金分類及繳存方式)</b></p> <p>結算會員為辦理集中結算業務繳存本公司之保證金為結算保證金；客戶為辦理集中結算繳存結算會員之保證金為客戶保證金。</p> <p>前項結算保證金及客戶保證金得以現金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抵繳。</p> <p>第二項現金或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相關作業，由本公司另訂之。</p>	<p>一、本條第一項係明定為辦理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結算會員繳存本公司之保證金為結算保證金，該保證金為結算會員之現存有保證金；客戶繳存結算會員之保證金為客戶保證金，該保證金為客戶之現存有保證金。參考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第 80 條亦有類似之保證金分類規定。</p> <p>二、本條第二項係參酌本公司業規則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明定結算保證金及客戶保證金得以現金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抵繳。參考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第 85 條亦有類似之繳存方式規定。</p> <p>三、本條第三項係參酌本公司業規則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對於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相關作業，另訂於本公司市場規章。</p>
<p><b>第三十一條 (預繳保證金)</b></p> <p>結算會員之自有交易契約或客戶交易契約提交本公司集中結算前，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規定之金額，該金額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一、明定結算會員之自有交易契約或客戶交易契約提交本公司集中結算前，結算會員應預繳保證金，且該保證金金額係由本公司計算，其計算方式則另訂於本公司市場規章。</p> <p>二、參考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第 81 條訂有交易契約提交集中結算前，應預繳保證金之規定。</p>
<p><b>第三十二條 (應繳結算保證金及客戶保證金)</b></p> <p>本公司辦理集中結算業務向結算會員收取之保證金為應繳結算保證金。</p> <p>本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日內及日終，考量結算契約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景氣循</p>	<p>一、本條第一項係明定本公司辦理集中結算業務向結算會員收取之保證金為應繳結算保證金。</p> <p>二、本條第二項係明定本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日內及日終，考量結算契約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景氣循環及其他可能因素，</p>

條 文	說 明
<p>環及其他可能因素，計算其原始保證金，並向結算會員收取。</p> <p>前項保證金之計收方式、標準及有價證券抵繳之折扣比率，由本公司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p> <p>結算會員向客戶收取之應繳客戶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對結算會員客戶帳戶收取之應繳結算保證金。</p>	<p>計算其原始保證金，並向結算會員收取。參考日本 JSCC OTC 業務規則第 64 條亦有類似規定。</p> <p>三、本條第三項係參酌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明定第二項保證金之計收方式、標準及有價證券抵繳之折扣比率，由本公司另訂於市場規章，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四、本條第四項係明定結算會員向客戶收取之應繳客戶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對結算會員客戶帳戶計收之應繳結算保證金。參考日本 JSCC OTC 業務規則第 72 條亦有類似規定。</p>
<p>第三十三條（額外保證金之收取）</p> <p>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或結算會員部位或信用狀況及其他本公司認為之必要狀況向結算會員收取額外保證金，其計收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結算會員得依客戶之信用狀況及交易性質收取額外保證金。</p>	<p>一、本條第一項係明定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或結算會員部位或信用狀況及其他本公司認為之必要狀況向結算會員收取額外保證金，其計收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參考日本 JSCC OTC 業務規則第 74 條及第 82 條、香港 OTC Clear 業務規則第 1208 條亦有類似規定。</p> <p>二、本條第二項係明定結算會員得依客戶之信用狀況及交易性質加收保證金。參酌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五十五條亦有類似規定。</p>
<p>第三十四條（變動保證金及價格校正利息）</p> <p>本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日內及日終就結算會員各擔保型結算契約之淨現值相較前一營業日日終淨現值之變化，計算日內及日終變動保證金，並按累積日終變動保證金計算價格校正利息。變動保證金及價格校正利息之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前項日終變動保證金及價格校正利息，結算會員應依結算契約計價幣別，以現金辦理收付；日內變動保證金，得以現金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抵繳。</p> <p>結算會員對其客戶應按本公司計算擔保型結算契約之變動保證金及價格校正利息，依客戶結算交割契約約定辦理收付。</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公司對於擔保型結算契約，依每一營業日相對前一營業日保之淨現值變化，計算其變動保證金，並按累積日終變動保證金計算價格校正利息，向結算會員收取。參考日本 JSCC OTC 業務規則第 78 條及第 83 條亦有類似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四項係明定日終及日內變動保證金，與價格校正利息之收付與抵繳方式。</p> <p>三、第三項係明定結算會員應按本公司計算擔保型結算契約之變動保證金及價格校正利息，依客戶結算交割契約約定辦理收付。參考日本 JSCC OTC 業務規則第 78 條亦有類似規定。</p>



條 文	說 明
<p>第一項之日終變動保證金及價格校正利息，結算會員應向其客戶依結算契約計價幣別，以現金辦理收付；日內變動保證金，得受理客戶以現金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抵繳。</p>	
<p>第三十五條（洗價損益及價格校正金額）</p> <p>本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日內及日終就結算會員各損益型結算契約之淨現值相較前一營業日日終淨現值之變化，計算日內及日終洗價損益，並按累積日終洗價損益計算價格校正金額。洗價損益及價格校正金額之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損益型結算契約之每日應收付淨現值，經本公司完成前項日終計算，即重置為零。</p> <p>第一項日終洗價損益及價格校正金額，結算會員應以結算契約計價幣別，以現金辦理收付；日內洗價損益，得以現金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抵繳。</p> <p>結算會員對其客戶應按本公司計算損益型結算契約之洗價損益及價格校正金額，依客戶結算交割契約約定辦理收付。</p> <p>第一項之日終洗價損益及價格校正金額，結算會員應向其客戶依結算契約計價幣別，以現金辦理收付；日內洗價損益，得受理客戶以現金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抵繳。</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公司對於損益型結算契約，每一營業日依其淨現值，計算其洗價損益，並按累積日終洗價損益計算價格校正金額，逐日結算，並明定洗價損益及價格校正金額之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於市場規章。參考日本 JSCC OTC 業務規則第 78-2 條及第 83-2 條亦有類似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損益型結算契約每日應收付淨現值，經本公司完成日終洗價損益計算，即重置為零。參考日本 JSCC OTC 業務規則第 78-2 條亦有類似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日終及日內洗價損益，與價格校正金額之收付與抵繳方式。</p> <p>四、第四項係明定結算會員應按本公司計算損益型結算契約之洗價損益及價格校正金額，依客戶結算交割契約約定，逐日結算。參考日本 JSCC OTC 業務規則第 78 條亦有類似規定。</p>
<p>第三十六條（擔保型與損益型結算契約權利義務之行使）</p> <p>擔保型結算契約於該契約變更為損益型或提前終止時，本公司與結算會員間，一方有請求返還變動保證金之權利，另一方有履行返還變動保證金之義務。</p> <p>擔保型結算契約於變更為損益型時，本公司就前項變動保證金之收付金額與變更後契約之洗價損益收付金額進行沖抵。</p> <p>擔保型結算契約提前終止時，本公司就第一項變動保證金與提前終止損益，以淨額方式辦理收付。</p>	<p>一、本條係明定擔保型與損益型結算契約權利義務之行使，參酌 ISDA 及日本 JSCC OTC 業務規則第 51-2 條第 3 項訂定之。</p> <p>二、根據 ISDA 會計政策委員會 2016 年發布「結算機構業務規則變更對金融機構與企業會計制度之影響」報告，擔保型(CTM)與損益型(STM)結算契約對規範交易雙方權利與義務之行使具有差異性，依 CTM 結算契約之規範，交易雙方就結算契約之變動保證金應提供擔保品，且對該擔保品具有請求返還之權利與履行歸還之義務，依此，若交易一方發生違約，交易雙方於</p>

條 文	說 明
<p>前二項變動保證金、洗價損益及提前終止損益之收付金額決定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本公司與結算會員間就損益型結算契約之每日洗價損益，不具有請求返還之權利與履行返還之義務。</p>	<p>終止結算契約時，非違約方有權將其自違約方收取變動保證金之擔保品與其應支付違約方變動保證金之擔保品以市價互相沖抵(set-off)，並以淨額方式處理；依STM結算契約之規範，交易雙方無須就結算契約提供擔保品，故不適用前揭CTM結算契約交易雙方收付之變動保證金現金擔保品互相沖抵之處理方式，依此，若交易一方發生違約，交易雙方於終止結算契約時，僅就該結算契約以當時市價衡量尚未結清之應收付損益以淨額收付之。</p> <p>三、CTM與STM結算契約交易雙方間交換之實際現金流量並無差異，皆須交付原始保證金和變動保證金(CTM)或洗價損益(STM)之金額。交易雙方於結算契約開始時提交原始保證金約當金額之擔保品，該擔保品於該結算契約存續期間持續存放於結算機構，直到結算契約到期或提前終止。交易雙方於結算契約存續期間每日須就契約價值之變化提供變動保證金約當金額之擔保品或交付洗價損益。</p>
<p>第三十七條（評價曲線）</p> <p>本公司於每一營業日建構評價曲線以計算結算契約之淨現值，復據以計算原始保證金、變動保證金及洗價損益。</p> <p>前項評價曲線之訂定及資料取樣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明定本公司於每一營業日訂定結算契約之評價曲線，以計算結算契約之淨現值，並依該淨現值計算原始保證金、變動保證金及洗價損益，其建構及資料取樣方式，由本公司另訂於市場規章。參考日本JSCC OTC業務規則第79條亦有類似規定。</p>
<p>第三十八條（保證金追繳）</p> <p>結算會員各結算帳戶之結算保證金餘額低於應繳結算保證金者，本公司按不足之金額，對結算會員辦理各結算帳戶追繳作業，該追繳金額計算及追繳作業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結算會員各客戶結算帳戶之客戶保證金餘額低於客戶結算交割契約約定之應繳客戶保證金時，應對客戶辦理追繳作業，該追繳金額計算及追繳作業依結算會員與其客戶之客戶結算交割契約辦理。</p>	<p>一、本條第一項係明定結算會員各結算帳戶之結算保證金餘額低於應繳結算保證金者，本公司按不足之金額，對結算會員辦理各結算帳戶追繳作業，該追繳金額計算及追繳作業，由本公司另訂於市場規章。參考韓國KRX OTC業務規則第81條及第82條亦有類似規定。</p> <p>二、本條第二項係明定結算會員各客戶結算帳戶之客戶保證金餘額低於客戶結算交割契約約定之應繳客戶保證金時，應對客戶辦理追繳作業。有關前揭應繳客戶保證</p>

條 文	說 明
	<p>金，本業務規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業已明定結算會員向客戶收取之應繳客戶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對結算會員客戶帳戶計收之應繳結算保證金。參考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第 87 條及第 88 條亦有類似規定。</p>
<p>第三十九條（保證金提領）</p> <p>結算會員各結算帳戶之結算保證金餘額高於應繳結算保證金者，結算會員得向本公司申請提領，該提領金額計算及提領作業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結算會員各客戶結算帳戶之客戶保證金餘額高於應繳客戶保證金時，結算會員客戶得向結算會員申請提領，該提領金額計算及提領作業依結算會員與其客戶之客戶結算交割契約辦理。</p>	<p>一、本條第一項係明定結算會員各結算帳戶之結算保證金餘額高於應繳結算保證金者，結算會員得向本公司申請提領，該提領金額計算及提領作業，由本公司另訂於市場規章</p> <p>二、本條第二項係明定結算會員對各客戶結算帳戶之客戶保證金餘額高於應繳客戶保證金時，結算會員客戶得向結算會員申請提領，該提領金額計算及提領作業由依結算會員與其客戶之客戶結算交割契約辦理。</p>
<p>第四十條（保證金專戶及利息）</p> <p>結算會員繳存至本公司開設於結算銀行「店頭結算保證金專戶」內之款項，由本公司逐日計算，扣除必要費用及稅捐後，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p> <p>前項利息計算標準由本公司另訂之。</p>	<p>一、參考香港 OTC Clearing 作業辦法 7.6.1.1，其以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渣打銀行（香港）和中國銀行（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活期存款利率平均數，支付結算會員之結算保證金利息。且考量店頭集中業務結算保證金為支應結算會員提領需求，初期擬存放於各結算銀行活期帳戶，故擬訂定以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為結算保證金利息支付標準。</p> <p>二、結算保證金收取幣別遇負利率情況時，擬以必要費用處理。</p>

條 文	說 明
<p><b>第六章 結算與交割</b></p> <p>第四十一條 (應以結算契約之計價幣別現金辦理收付之結算款項)</p> <p>結算會員各結算帳戶結算契約下列結算款項，除另有規定外，應依各結算契約規定之計價幣別以現金與本公司辦理款項收付：</p> <p>一、日終洗價損益及價格校正金額。</p> <p>二、日終變動保證金及價格校正利息。</p> <p>三、固定利率利息金額及浮動利率利息金額</p> <p>四、其他結算契約規定之應收付款項。</p> <p>前項款項收付作業方式與繳存時限由本公司另訂之。</p>	<p>一、明定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應以結算契約規定幣別辦理收付之款項，並得採淨額方式辦理收付。</p> <p>二、參考本公司現行期貨市場結算作業之作法及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 第 65 條。</p> <p>三、有關本條所提相關保證金款項收付及結算款項之計算另訂於本公司「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交割作業辦法」。</p>
<p>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與結算會員間之款項撥轉方式)</p> <p>本公司與結算會員間之款項收付，按結算會員自有結算帳戶及個別客戶結算帳戶分別計算，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結算會員有應付款項時，應於本公司規定時限內，將款項撥轉至本公司開立於結算銀行之結算保證金專戶。</p> <p>二、結算會員有應收款項時，經向本公司申請提領後，本公司指示結算銀行自本公司結算保證金專戶撥轉至結算會員指定之店頭自有結算保證金專戶或店頭客戶結算保證金專戶。</p>	<p>一、明定本公司與結算會員間之款項撥轉，應於本公司定時限內採帳戶撥轉之方式辦理。</p> <p>二、參考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及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第 69 條。</p>
<p>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與結算會員對帳作業)</p> <p>本公司每一營業日依結算會員各結算帳戶，編製結算保證金餘額、結算契約明細、結算款項明細、保證金數額明細、結算契約所約定或本公司規定之款項數額明細報表，供結算會員查詢。</p>	<p>一、明定本公司與結算會員之每日完成保證金收付後之對帳作業。</p> <p>二、會員得透過本公司電腦系統查詢應收付之款項金額。</p> <p>三、參考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八十八條及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 第 67 條。</p>

條 文	說 明
<p><b>第七章 部位監視</b></p> <p><b>第四十四條</b>（結算會員部位監視）</p> <p>本公司得依結算會員部位狀況，訂定部位集中度標準。</p> <p>前項部位集中度標準由本公司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一、本條第一項係明定本公司得依結算會員部位狀況，訂定部位集中度標準。參酌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九十八條第一項亦有類似規定。另外，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第 119 條第 2 項亦規範結算會員持有部位不得超過其所訂標準。</p> <p>二、本條第二項係明定部位集中度標準由本公司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參酌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九十八條第二項亦有類似規定。</p>
<p><b>第四十五條</b>（結算會員違反部位監視作業之處置）</p> <p>結算會員之部位達部位集中度標準者，本公司得採行下列措施：</p> <p>一、通知結算會員注意部位狀況。</p> <p>二、收取額外保證金。</p> <p>三、其他為維護市場秩序或保障市場健全發展之必要措施。</p>	<p>一、現行集中交易市場對於結算會員之部位集中度逾本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之限制標準者，本公司得對該會員限制新增部位、追繳保證金或其他為維護市場秩序或保障期貨交易之必要措施。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第 119 條第 3 項對於結算會員持有之結算契約逾其規定者，得加收保證金。</p> <p>二、本條係明定結算會員持有之部位倘逾本公司所訂標準者，本公司得通知結算會員注意部位狀況、收取額外保證金及其他為維護市場秩序或保障市場健全發展之必要措施，例如本公司得對該會員暫緩或拒絕接受一部或全部契約(非主管機關規範應強制集中結算之契約)提交集中結算。</p>

條 文	說 明
<p><b>第八章 交割結算基金</b></p> <p>第四十六條（結算會員應繳存店頭交割結算基金）</p> <p>結算會員應依本公司之規定繳存店頭交割結算基金，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其繳存以現金為限。</p>	<p>一、本條係明定結算會員應依本公司之規定繳存店頭交割結算基金，其繳存方式於本公司集中結算業務初期，參酌現行集中交易市場以現金為限。</p> <p>二、本條條文中除本公司另有規定，係考量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之店頭交割結算基金除得以現金繳存外，亦接受以有價證券繳存，為保留本公司開放以有價證券繳存店頭交割結算基金之彈性，爰增加該文字。</p>
<p>第四十七條（店頭交割結算基金運用）</p> <p>店頭交割結算基金由本公司設專戶保管，其運用以下列為限：</p> <p>一、銀行存款。</p> <p>二、購買國庫券、政府債券。</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p> <p>前項第二款運用之上限，以店頭交割結算基金餘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定期存單、國庫券或政府債券，應與專戶存儲之銀行訂定委託保管契約，並由該銀行保管。</p> <p>本公司運用結算會員繳存店頭交割結算基金所生孳息，由本公司每半年結算一次，扣除必要費用及稅捐後，發還各結算會員。</p>	<p>明定店頭交割結算基金之運用範圍及孳息處理方式，比照現行集中市場辦理。</p>
<p>第四十八條（店頭交割結算基金之計算）</p> <p>本公司計算店頭交割結算基金總額及結算會員應繳存之店頭交割結算基金金額，其計算方式及繳存作業，由本公司另訂之。</p>	<p>明定店頭交割結算基金總額及結算會員應繳存之店頭交割結算基金金額，其計算方式及繳存作業，由本公司另訂於市場規章。</p>
<p>第四十九條（增繳店頭交割結算基金）</p> <p>結算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本公司規定期限內，增繳店頭交割結算基金：</p> <p>一、財產經法院為終局執行者。</p> <p>二、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退票，且未註銷紀錄者。</p> <p>三、結算會員集中結算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有增加市場風險之虞者，或未能</p>	<p>明定結算會員遇有左列情事時，本公司有權通知結算會員增繳店頭交割結算基金。至於增繳之金額由本公司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結算業務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p>

條 文	說 明
<p>落實執行其集中結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p> <p>四、違反法令或本公司集中結算業務相關章則情節重大者，經主管機關或本公司迭次處分仍未見改善者。</p> <p>五、店頭交割結算基金有不足支應市場風險之虞時，本公司得對全體結算會員調整店頭交割結算基金之提撥金額。</p> <p>六、其他重大突發事故，或主管機關指示者。</p> <p>前項增繳之金額由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結算業務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董事會決議後實施。</p>	
<p>第五十條（店頭交割結算基金經法院強制）</p> <p>結算會員繳存之店頭交割結算基金，如經法院強制執行，應即補足。</p>	<p>明定結算會員繳存之店頭交割結算基金，如經法院強制執行，應即補足。</p>
<p>第五十一條（店頭交割結算基金發還）</p> <p>結算會員於結算交割契約終止後，須了結在本公司集中結算業務所為之結算交割作業，並將一切帳務結清，始可申請發還店頭交割結算基金。</p>	<p>明定結算會員於結算交割契約終止後，可向本公司申請發還店頭交割結算基金之條件。</p>

條 文	說 明
<p><b>第九章 違約處理</b></p> <p><b>第五十二條 (設置違約處理小組)</b></p> <p>本公司應設置店頭違約處理小組，其成員包括結算會員所指派具相關結算契約之風險管理、交易或避險專業之代表人員及本公司人員，以擔任結算會員違約處理及違約處理演練之諮詢單位，對下列事項提出建議：</p> <p>一、違約結算會員部位處理之避險策略。</p> <p>二、違約結算會員部位處理之拍賣方法。</p> <p>三、其他違約處理相關事項。</p> <p>前項店頭違約處理小組之組織、職掌及議事規則，由本公司另訂之。</p>	<p>一、明定本公司就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應設置店頭違約處理小組，以作為結算會員違約處理及相關演練之諮詢單位。</p> <p>二、依據 PFMI 準則第 13 章及 EMIR 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結算機構應確保結算會員均瞭解違約處理程序及定期舉行違約處理演練，以確保結算會員均能熟悉違約處理程序。</p> <p>三、目前國際主要店頭結算機構皆於業務規則明定設置違約處理小組，例如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 第 106 條、日本 JSCC OTC 業務規則第 92 條及香港 OTC Clear 業務規則第 1605、第 1606 條等皆有明文規定設置違約處理小組作為諮詢單位，由其成員就違約結算會員部位處理之避險及拍賣程序提供結算機構相關建議，爰遵循國際規範，訂定本條。</p>
<p><b>第五十三條 (結算會員違約情事)</b></p> <p>結算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以下稱違約情事)，本公司即視該結算會員違約：</p> <p>一、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結算保證金者。</p> <p>二、未如期履行結算交割義務者。</p> <p>三、違反結算交割契約之規定。</p> <p>結算會員發生違約情事時，本公司除依本規則規定辦理外，並得依結算交割契約之規定，對結算會員予以必要處置。</p> <p>結算會員有無法履行結算交割義務之虞者，應即主動通報本公司。</p>	<p>一、明定本公司判定結算會員違約之事由。</p> <p>二、目前國際主要結算機構均有相似規範，例如本公司業務規則第 101 條、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 第 72 條、第 101 條、日本 JSCC OTC 業務規則第 2 條、第 89 條、香港 OTC Clear 業務規則第 1301 條、第 1302 條及英國 LCH Default Rules 第 5 條等，明定當結算會員發生無法履行結算交割義務之情事時，結算機構得判定結算會員違約，爰參酌國際規範訂定之。</p> <p>三、依據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第 72 條及香港 OTC Clear 第 1302 條規定，當結算會員發現其有無法履行結算交割義務之虞時，應立即通知結算機構處理，以儘速掌握違約處理程序及未違約客戶部位移轉時效性，爰參酌國際規範訂定之。</p>
<p><b>第五十四條 (未如期繳交結算保證金或未如期履行結算交割義務之處理)</b></p> <p>結算會員未能於本公司所定時間內，繳交結算保證金或未能如期履行結算交割義</p>	<p>一、明定本公司對結算會員未能如期繳交結算保證金或如未能如期履行結算交割義務之相關處置措施。</p>



條 文	說 明
<p>務者，應即向本公司申請，以書面文件證明其非因財務因素以致無法給付。經本公司以書面核准並訂定支付遲延期限後，結算會員應於本公司所定支付遲延期限內，完成其未如期給付款項之繳交，且應於該支付遲延期限之次一營業日提出書面報告，並檢附相關文件，說明事件發生之原由。</p> <p>結算會員發生前項情事時，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對結算會員處以新臺幣三十萬以下之違約金。</p> <p>二、事件調查報告送交紀律委員會備查。</p> <p>三、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結算會員發生第一項情事時，本公司必要時得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暫停該結算會員一部或全部集中結算業務。</p> <p>二、暫停該結算會員現金保證金或有價證券之提領。</p> <p>三、凍結或移轉違約結算會員店頭結算保證金專戶內之款項及有價證券。</p> <p>四、以該結算會員各結算帳戶所載之現金或有價證券經本公司處分後之款項，支應各該結算帳戶之應付款項。</p> <p>依前項第四款客戶結算帳戶之現金或有價證券經本公司處分後之款項，不足支應其應付款項時，本公司得以該違約結算會員自有結算帳戶所載現金或有價證券經本公司處分後之款項支應之。</p> <p>結算會員未依第一項規定於本公司所定支付遲延期限內，完成其未如期給付款項之繳交者，本公司即對該結算會員按財務因素導致之違約情事處理。</p> <p>本公司因辦理第三項所生成本、費用及損失，得向該結算會員追償。</p>	<p>二、參酌國際主要結算機構訂有相似規範，例如本公司業務規則第 102 條、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 第 101 條、日本 JSCC OTC 業務規則第 85-5 條、第 89 條及香港 OTC Clear 業務規則第 501 條、第 601 條、第 602 條、第 823 條、第 907 條及第 1316 條等規定，皆有規範結算會員若未能如期履行支付義務時，應及時通知結算機構，且結算機構得於必要時暫停結算會員結算交割業務及保證金提領，並以其結算保證金等相關款項作為支應金，以降低可能損失，確保店頭結算交割業務運作穩健性。</p> <p>三、依據 EMIR 第 39 條 (Segregation and Portability) 第 9 項規定，結算機構不得將登載於客戶帳戶之保證金支應於其他客戶帳戶部位之損失。</p> <p>四、依據 EMIR 第 48 條 (Default Procedures) 第 1 項及第 7 項規定，結算機構應明定結算會員未如期履行結算交割義務且尚未經宣告違約時之處置方式。客戶結算帳戶所繳交之保證金，應以支應該帳戶自身部位所需款項為限。</p> <p>五、參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 部 (認可結算所違責處理規則須有之規定) 第 3 條第 (d) 點規定，若《認可結算所規章》有明文規定，結算會員某客戶帳戶內之應付淨款額，不得與結算會員任何其他客戶帳戶內之應付淨款額互相抵銷。根據香港 OTC Clear 業務規則第 823 條規定，結算會員得以其自有結算帳戶之超額保證金支應其客戶帳戶應付款項。</p> <p>六、參酌前揭 EMIR 規定及香港相關規定，明定結算會員各客戶結算帳戶之保證金以支應其帳戶之結算交割義務為限，不同客戶結算帳戶之保證金不得流用；若客戶結算帳戶保證金不足支應時，以結算會員自有結算帳戶之保證金餘額支應之。</p>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五條（因財務因素導致違約情事之處理）</p> <p>結算會員因財務因素導致之違約情事，本公司得採取下列措施：</p> <p>一、暫停違約結算會員之集中結算業務，並函報主管機關。</p> <p>二、暫停違約結算會員現金保證金或有價證券之提領。</p> <p>三、通知各結算會員，並對市場公告。</p> <p>四、清查違約結算會員之會員保證金餘額、銀行存款餘額、營業保證金、店頭交割結算基金及其他財產，並立即採取債權保全措施。</p> <p>五、召集店頭違約處理小組，處理違約結算會員之結算契約及保證金。</p> <p>六、對違約結算會員進行專案查核，並對事件進行調查及分析。</p> <p>本公司為前項第六款之專案查核，必要時得向違約結算會員查詢及調閱有關資料或通知其提出說明，結算會員不得規避或拒絕。</p> <p>違約結算會員經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處置，應即主動告知客戶。</p>	<p>一、明定本公司對結算會員違約得採取之處置措施。當結算會員遭本公司進行違約處置，應即告知其客戶，俾供其客戶儘速依本公司規定辦理部位及保證金移轉等事宜。</p> <p>二、依據 EMIR 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及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集中結算機構應就結算會員違約處置訂定暫停結算交割業務及循序終止會員資格等相關規定。</p> <p>三、目前國際主要結算機構對結算會員違約之處理皆有明文規定，例如本公司期貨集中交易市場業務規則第 77 條、第 103 條、第 115 條、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 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6 條、日本 JSCC OTC 業務規則第 89 條至第 92 條及香港 OTC Clear 業務規則第 1305 條、第 1602 條等皆有相關規定，包括由結算機構召集店頭違約處理小組協助結算機構處理違約結算會員之部位及保證金等規定，爰參酌必要事項訂定之。</p> <p>四、參酌本公司期貨集中交易市場業務規則第 115 條規定內容，明定本公司辦理違約結算會員專案查核，得於必要時向違約結算查詢調閱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相關資料，或通知其提出說明，結算會員應配合提供，不得規避或拒絕。</p>
<p>第五十六條（違約結算會員帳戶結算契約及保證金之處理）</p> <p>結算會員因財務因素導致之違約，本公司得對該結算會員帳戶內之結算契約及保證金，依下列方式處理之：</p> <p>一、停止違約結算會員交易契約提交集中結算。</p> <p>二、凍結或移轉違約結算會員店頭結算保證金專戶內之款項及有價證券。</p> <p>三、以該違約結算會員各結算帳戶所載之現金或有價證券經本公司處分後之款項，支應各該結算帳戶之應付款項。</p>	<p>一、明定本公司對店頭違約結算會員部位及保證金之處理方式，及結算會員應擔負參與避險、拍賣等違約處理程序之責任。</p> <p>二、依據 EMIR 第 4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結算機構判定結算會員發生違約後，應即通知主管機關，儘速安排未違約客戶部位移轉及後續違約處理，確保其他非違約結算會員結算交割業務得以持續運作。</p> <p>三、依據 EMIR 第 48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結算機構應受理未違約客戶所指示部位及保證金之移轉，於取得客戶指定移入方結算會員同意後，依結算機構規定方式辦</p>

條 文	說 明
<p>四、將違約結算會員未違約客戶之結算契約及保證金移轉至該客戶另行選定之其他結算會員或與該違約結算會員訂有承受契約之結算會員。</p> <p>五、對違約結算會員自有結算帳戶及未移轉客戶結算帳戶之結算契約進行避險交易。</p> <p>六、就違約結算會員自有結算帳戶、未移轉客戶結算帳戶及第五款避險交易之結算契約進行拍賣。</p> <p>依前項第三款客戶結算帳戶之現金或有價證券經本公司處分後之款項不足支應其應付款項時，本公司得以該違約結算會員自有結算帳戶所載現金或有價證券經本公司處分後之款項支應之。</p> <p>結算會員符合本公司所定之條件者，應參與第一項第六款之拍賣。</p> <p>第一項作業方式及第三項之條件，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理該客戶部位及保證金移轉。相關客戶未能於集中結算機構規定時限內完成部位及保證金移轉者，結算機構得對該客戶部位進行避險與拍賣等措施。</p> <p>四、考量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流動性及違約部位處理方式與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差異，擬依循前揭國際相關規範，明定違約結算會員之未違約客戶得向本公司申請將其部位及保證金移轉至其另行選定之結算會員，或依據我國期貨交易法第五十四條透過本公司通知承受結算會員協助辦理移轉事宜，相關作業方式另訂之。</p> <p>五、依據 EMIR 第 37 條第 6 項規定，結算機構應明定結算會員應履行參與違約結算會員部位拍賣義務及應參與拍賣者資格條件。</p> <p>六、目前國際主要結算機構對違約結算會員部位及保證金之處置皆有相關明文規定，例如本公司業務規則第 104 條、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第 106 條至第 109 條、日本 JSCC OTC 業務規則第 91 條至第 95 條及香港 OTC Clear 業務規則第 1602 條、第 1603 條、第 1305 條至第 1311 條、第 1601 條至第 1608 條、第 17 章至第 19 章等規定，爰參酌必要事項訂定之。</p>
<p>第五十七條（拍賣作業）</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對違約結算會員之結算契約進行拍賣時，若無拍賣報價或本公司不接受拍賣報價，得以下列方式處理：</p> <p>一、宣布當次拍賣失敗，並對違約結算會員部分或全部結算契約再次進行拍賣。</p> <p>二、邀集結算會員討論結算契約違約損失之分擔方式。</p> <p>若經本公司認定無法以拍賣方式處理違約結算會員結算契約，或依前項第二款與結算會員之討論無法達成協議時，本公司得</p>	<p>一、明定本公司進行拍賣時，若無結算會員提供拍賣報價，或依當次拍賣情形估算本公司有不足支應之虞時，得對違約結算會員部位進行多邊提前終止。</p> <p>二、依據金融穩定委員會(FSB)「集中結算機構處置及其處置計畫(Guidance on central counterparty resolution and resolution planning)」第 2.4 條規定，若集中結算機構經依拍賣可能結果估算違約損失，其全部可用財務防衛資源之總和仍不足支應時，處置機構得就集中結算機構之違約結算會員部位進行多邊提前終止(Partial</p>

條 文	說 明
<p>與違約處理小組討論，將本公司指定之結算契約進行多邊提前終止。</p> <p>前項所稱本公司指定之結算契約，包含以下：</p> <p>一、 違約結算會員拍賣未成交之結算契約。</p> <p>二、 非違約結算會員所持有且得與前款結算契約進行部位沖銷之結算契約。</p> <p>三、 非違約結算會員與本公司就第一款結算契約進行避險交易產生之結算契約。</p> <p>四、 本公司視情況指定之其他結算契約。</p> <p>第一項本公司不接受拍賣報價之事由，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第二項多邊提前終止之損益款項收付、繳存方式及收付時限等作業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Tear-up)，使集中結算機構整體結算部位恢復平衡(return CCP to a matched book)。</p> <p>三、 依據 CPSS-IOSCO「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PFMI)」，所有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SIFI，包括 CCP)皆須預先制訂充分有效之復原計畫(Recovery Plan)及得採用之復原工具，使結算機構於發生危機事件時，得依據其預先訂定之復原計畫及復原工具，迅速恢復正常經營及運作，以防止因單一金融機構失序進而對整體金融系統正常運作造成連鎖性重大不利影響。</p> <p>四、 依據 CPMI-IOSCO「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之復原 (Recovery of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集中結算機構得採取之復原工具，包括變動保證金獲利折扣方法 (VMGH)、資本再投入(Recapitalization)或部位多邊提前終止(Partial Tear-up)等方法。</p> <p>五、 參酌國際主要店頭結算機構如日本 JSCC、香港 OTC Clear 及 ICE Clear Europe 等均訂有違約結算會員部位多邊提前終止之相似規定，例如日本 JSCC OTC 業務規則第 91 條至第 95-2 條至第 97 條、香港 OTC Clear 業務規則第 1918 條、第 1918A 條及第 1918B 條及 ICE Clear Europe 第 915 條等規定，爰依循國際規範訂定之。</p>
<p>第五十八條 (店頭財務安全防衛資源支應順序及結算會員共同分擔金額上限)</p> <p>本公司遇結算會員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時，得依下列順序支應：</p> <p>一、 違約結算會員之結算保證金。</p> <p>二、 違約結算會員之店頭交割結算基金。</p> <p>三、 本公司店頭賠償準備金。</p> <p>四、 其他結算會員之店頭交割結算基金。</p> <p>五、 其他結算會員依本公司所定比例及分擔金額上限分擔。</p>	<p>一、 明定本公司店頭財務安全防衛機制支應順序；明定各結算會員共同分擔金額上限；各結算會員店頭交割結算基金及共同分擔金額之支應順序，依其參與拍賣情形另訂之；各結算會員分擔金額之分擔比例，另訂於市場規章。</p> <p>二、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四十九條，結算機構應訂定結算會員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時，違約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不足時之支應順序及其他期貨結算會員分擔之比例。</p>

條 文	說 明
<p>前項第五款分擔比例，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分擔金額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冷靜期間內僅單一結算會員違約時，以其於冷靜期間開始前一營業日應繳存店頭交割結算基金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p> <p>二、於冷靜期間內多家結算會員違約時，以其於冷靜期間開始前一營業日應繳存店頭交割結算基金之百分之三百為限。</p> <p>前項所稱冷靜期間係指單一結算會員違約發生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之期間。於該次冷靜期間結束前，遇其他結算會員違約時，則以最後發生之結算會員違約日為基準，再延續二十個營業日，為冷靜期間之終止日。</p> <p>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依結算會員參與拍賣情形，另訂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各結算會員之支應順序。</p>	<p>三、依據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應按在期貨交易所或非在期貨交易所之期貨交易，依期貨交易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分別一次提存新臺幣五億元作為賠償準備金，並於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按結算、交割手續費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繼續分別提存。但賠償準備金提存金額分別已達資本總額或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之一點五倍時，不在此限。</p> <p>四、依據 PFMI 第 13 章「參與者違約處理程序 (Participant-default rules and procedures)」第 3.13.4 條規定，結算機構得與結算會員約定透過拍賣方式決定承接違約結算會員部位之結算會員。</p> <p>五、經比較歐盟、日本、韓國及香港等國際主要店頭結算機構規定，對違約損失之支應順序，多採取一致性作法，於動用未違約結算會員店頭交割結算基金前，皆由結算機構之賠償準備金先行承擔違約損失責任(skin in the game)；當須動用非違約結算會員之店頭交割結算基金支應違約損失時，將依非違約結算會員參與拍賣情況，訂其店頭交割結算基金順序支應順序 (Default Fund Juniorization)。</p> <p>六、目前國際主要結算機構對於結算機構財務防衛資源支應順序皆有明文規定，例如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一〇五條、第一〇九條、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第 112 條至 116、日本 JSCC OTC 業務規則第 101 條至第 106 條及香港 OTC Clear 業務規則第 1516 條、第 1544 條及第 1914 條等皆有相關規定，爰依循國際主要結算機構規訂及我國現行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作法，就其違約結算會員之結算保證金及店頭交割結算基金支應後不足金額，由本公司提存之店頭賠償準備金先行承擔；當須動用非違約結算會員之店頭交割結算基金支應違約損失時，由其他非違約結算會員</p>

條 文	說 明
	<p>依其參與拍賣情況訂其店頭交割結算基金支應順序支應之，以提高非違約結算會員積極參與拍賣意願，爰遵循國際作法訂定之。</p> <p>七、有關其他結算會員分擔金額上限，目前國際主要店頭結算機構例如日本 JSCC OTC 業務規則第 105 條(1 倍)、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第 116 條(1 倍)及香港 OTC Clear OTC 作業程序第 6.1.2 條(2 倍)等規定，皆訂有其他結算會員分擔金額上限規定，非違約結算會員共同分攤金額之上限介於 1 倍至 2 倍；參酌我國期貨集中市場現行規定內容，訂定本公司遇單一及多家結算會員違約時，其他結算會員之分擔限額。</p> <p>八、考量發生單一結算會員違約後，可能發生連續性結算會員違約事件，為明確規範財務安全防衛資源之支應上限及期間，爰訂定冷靜期間。經參酌國際主要店頭結算機構之冷靜期間介於 20 日(如 HK OTC Clear、我國期貨集中市場)及 30 日(如 JSCC、KRX)，考量處理違約事件之時效性，爰參酌我國現行期貨集中交易市場業務規則訂定 20 個營業日為冷靜期間。在冷靜期間發生其他結算會員違約時，則以最後發生之結算會員違約日(the last such default)為基準，計算冷靜期間之終止日。</p>
<p>第五十九條 (非違約結算會員店頭交割結算基金之分擔金額)</p> <p>店頭交割結算基金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支應時，各結算會員分擔之金額以其於冷靜期間開始前一營業日應繳存之店頭交割結算基金為限，其分擔比例由本公司另訂之。</p>	<p>一、明定本公司結算會員分擔違約損失之店頭交割結算基金支應金額上限；各結算會員店頭交割結算基金之分擔比例，另訂於市場規章。</p> <p>二、參酌本公司業務規則第 109 條、日本 JSCC OTC 業務規則第 2 條、第 103 條、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第 116 條及香港 OTC Clear 業務規則第 1507 條規定之相關內容，皆規範非違約結算會員交割結算基金之支應金額以冷靜期間開始前結算</p>

條 文	說 明
	機構最近一次所計算結算會員應繳交割結算基金總額為限，爰訂定本條文。
<p>第六十條（店頭交割結算基金動用後之補足）</p> <p>本公司應於冷靜期間最後一日重新計算店頭交割結算基金總額及結算會員應繳存之店頭交割結算基金金額。</p> <p>結算會員繳存之店頭交割結算基金，於冷靜期間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動用後，應依本公司所通知應補繳金額於規定時限內補足。</p>	<p>一、明定結算會員店頭交割結算基金於冷靜期間結束後，應依本公司規定於時限內重新繳存。</p> <p>二、目前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一一〇條規定結算會員之店頭交割結算基金於動用後，應依其支應數額於本公司規定期限內補足；另參酌日本 JSCC OTC 業務規則第 104 條、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第 28 條等相關規定，店頭交割結算基金用以支應違約結算會員之損失後，皆於冷靜期間最後一日重新計算非違約結算會員應繳存之店頭交割結算基金金額，並通知非違約結算會員應於規定時限內繳存，爰參酌前揭規定相關內容，訂定本條文。</p>
<p>第六十一條（以非違約結算會員淨應收款項金額支應違約損失）</p> <p>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支應金額不足支應結算會員違約損失時，其差額得以各結算帳戶每日結算之淨應收款項支應。</p> <p>前項支應之淨應收款項，係指於本公司所定計算期間內，就結算會員各結算帳戶每日結算之應收付款項淨額為正值者，以該正值金額乘上本公司所定比例後之金額。</p> <p>第二項本公司所定比例、計算期間、繳存時限及相關事項，由本公司另訂之。</p>	<p>一、明定本公司得於店頭財務防衛資源不足支應時，以非違約結算會員各結算帳戶淨應收款項金額支應。</p> <p>二、依據 CPMI-IOSCO 發布之「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之復原(Recovery of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集中結算機構得使用變動保證金折減 (Variation Margin Haircutting by CCPs) 以涵蓋因違約結算會員對集中結算機構造成之損失。</p> <p>三、參酌目前國際主要店頭結算機構規定，例如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第 115 條、日本 JSCC OTC 業務規則第 106 條及香港 OTC Clear 業務規則第 1523 至第 1528 條等皆有相關明文規定，爰依循國際作法，訂定本條文。</p>
<p>第六十二條（結算會員自願性繳存資金支應違約損失）</p> <p>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支應金額加計前條各結算帳戶淨應收款項金額仍不足支應結算會員違約損失</p>	<p>一、明定本公司於店頭財務防衛資源加計淨應收款項金額仍不足支應時，得請求非違約結算會員自願性提供資金支應。</p> <p>二、依據 CPMI-IOSCO「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之復原 (Recovery of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復原工具(Recovery Tools)</p>

條 文	說 明
<p>時，本公司得通知結算會員提供資金(以下稱自願性繳存資金)支應之。</p> <p>結算會員於接獲通知時，得自行決定是否繳存該通知所載款項，若決定繳存者，應於本公司所定時限繳存，並不得請求退回。</p> <p>結算會員提供之自願性繳存資金款項，併入其店頭交割結算基金餘額。</p>	<p>之規定，集中結算機構得使用結算會員提供之資金(Cash Call)，以支應違約損失。</p> <p>三、參酌香港 OTC Clear 業務規則第 1541 條至第 1543A 條、韓國 KRX(相關規定訂於網站)及日本 JSCC OTC 業務規則第 96 條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條文。</p>
<p>第六十三條（由本公司支應違約損失）</p> <p>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支應後不足之金額，由本公司支應之。</p>	<p>一、明定店頭財務防衛資源加計淨應收款項金額及非違約結算會員自願性提供資金仍不足支應時，由本公司再提供資金支應之。</p> <p>二、目前國際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機構如 LCH、KRX、JSCC 及 HK OTC Clear 等，皆於其業規明定財務防衛資源不足支應時，結算機構得以復原措施(如淨應收款項金額及會員自願性提供資金)支應之。為加強本公司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交割業務之安全性，除明定前揭復原措施條文，參酌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一〇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及新加坡交易所 OTC 業務規則 7A.06.4 規定，於店頭財務防衛資源加計加計淨應收款項金額及非違約結算會員自願性提供資金仍不足支應時，由本公司再提供資金支應之，以完備本公司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市場業務規則。</p>
<p>第六十四條（受償順序）</p> <p>依本章規定對違約結算會員處置所支應之金額、利息及必要費用，得向該違約結算會員追償之。</p> <p>本公司對違約結算會員追償所得之款項，扣除一切費用後，其受償順序如下：</p> <p>一、本公司依第六十三條所支應之金額。</p> <p>二、結算會員依第六十二條所支應之金額。</p> <p>三、結算會員依第六十一條所支應之金額。</p> <p>四、結算會員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分擔之金額，以支應順序之相反順序償還之。</p>	<p>一、明定本公司得向違約結算會員追償因違約處置所支應之金額、利息及必要費用，及向違約結算會員追償所得款項之受償順序。</p> <p>二、參酌國際主要結算機構及我國集中交易市場相關規定，例如我國結算會員違約之分擔比例及處理程序第 5 條、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第 117 條及香港 OTC Clear 業務規則第 1522 條等規定，皆採後動支者先受償原則，爰參酌國際規範訂定之。</p>



條 文	說 明
<p>五、結算會員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支應之店頭交割結算基金，以支應順序之相反順序償還之。</p> <p>六、本公司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支應之店頭賠償準備金。</p>	<p>三、參考香港 OTC Clear 業務規則第 1003 條、韓國 KRX OTC 業務規則第 74 條及 75 條及澳洲 ASX OTC 業務規則第 8.4 條規定內容，皆訂有會員違約造成結算機構需支付之費用與利息，應由違約結算會員負擔之相關規定，爰增訂本條文，明定結算會員違約時，本公司對違約結算會員處置所發生之支應金利息，可向違約結算會員追償，其利息計算標準，將另訂之。</p>
<p>第六十五條（淨額結算）</p> <p>本公司因發生付款違約或無清償能力情事而須停止集中結算業務時，應以淨額結算方式提前終止結算會員所有結算契約。</p> <p>本公司為前項作業時，分別計算各結算會員客戶結算帳戶及自有結算帳戶結算契約之提前終止價值。本公司對於各結算會員客戶結算帳戶及自有結算帳戶，僅需按各結算帳戶應收與應付總額相抵後之餘額辦理收付。</p> <p>前項各結算契約提前終止價值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第一項所稱付款違約，指本公司發生下列全部情事，但因不可歸責本公司事由致未於期限內支付款項者，非屬付款違約：</p> <p>一、本公司未如期支付結算會員申請提領之結算保證金、店頭交割結算基金或其他本公司規定結算會員之應收款項。</p> <p>二、結算會員以書面催告經送達後屆滿十個營業日仍未完成款項支付。</p> <p>三、本公司未於前款時限內完成款項支付，結算會員再以書面催告，經送達後屆滿十個營業日仍未完成款項支付。</p> <p>第一項所稱無清償能力，指本公司資產不足抵償債務或受破產之宣告。</p> <p>若本公司發生第一項付款違約或無清償能力情事，結算會員得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淨額結算之申請，本公司接獲申請後，應即辦理淨額結算。</p>	<p>一、明定本公司若發生付款違約或無清償能力情事，應對所有結算會員進行淨額結算。</p> <p>二、參酌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一一七之一條及澳洲 ASX OTC 業務規則 Part 7A 76 (Termination) 等規定及業者之建議，若本公司未能對結算會員進行淨額結算，結算會員得向本公司提出淨額結算申請，本公司接獲申請後，應即辦理淨額結算。</p>

條 文	說 明
<p><b>第十章 緊急處理措施</b></p> <p><b>第六十六條 (緊急情事)</b></p> <p>本公司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即採行維護集中結算安全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集中結算或相關款項收付作業之系統中斷或故障，有影響結算契約結算交割義務履行之虞者。</li> <li>二、本國或他國政府，或其他期貨交易所或結算機構之措施，有影響本公司集中結算之虞者。</li> <li>三、電力供應、電腦系統或通訊傳輸設備中斷或故障；或天然災害、暴動或戰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影響本公司之正常運作。</li> <li>四、期貨市場或相關現貨市場發生重大違約。</li> <li>五、結算會員違反本國期貨市場或相關現貨市場、外國交易所或結算機構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或於本國期貨市場或相關現貨市場、外國交易所或結算機構發生重大違約或遭暫停、撤銷其會員資格。</li> <li>六、結算會員發生財務危機或宣告破產，或有無法履行結算交割義務之虞者。</li> <li>七、結算會員或其客戶，違反相關法令規章情節重大，有影響本公司集中結算之虞者。</li> <li>八、其他可能導致結算會員無法履行結算交割義務之情事或對於集中結算之正常進行有重大影響者。</li> </ol> <p>前項電腦系統或通訊傳輸設備中斷或故障之處理措施，由本公司另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維護集中結算之安全，明定本公司於市場可能發生之緊急突發事件，應為緊急措施。</li> <li>二、參考本公司業務規則相關緊急處理措施規定，訂定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緊急處理措施相關規定。</li> </ol>
<p><b>第六十七條 (緊急情事處置措施)</b></p> <p>本公司為因應前條各款情事，得採行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調整保證金額度或收取時限。</li> <li>二、調整結算會員之財務標準。</li> <li>三、限制結算會員或其客戶之部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定本公司於發生緊急事件時，得採行之措施。</li> <li>二、參考本公司業務規則相關緊急處理措施規定，訂定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之本公司得採行之緊急處理措施。</li> </ol>

條 文	說 明
<p>四、暫停或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交集中結算。</p> <p>五、提前終止結算會員自有或客戶之一部或全部結算契約。</p> <p>六、變更或限定提交集中結算時間。</p> <p>七、變更或限定結算契約之交割條件。</p> <p>八、暫停結算會員一部或全部之集中結算業務。</p> <p>九、終止結算會員之結算交割契約。</p> <p>十、其他之必要措施。</p>	
<p><b>第十一章 結算服務費</b></p> <p>第六十八條 (結算服務費)</p> <p>本公司向結算會員收取各項費用，其種類、費率或金額，由本公司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一、訂定本公司得向結算會員收取之各項費用。</p> <p>二、參考香港OTC Clear 業務規則第1009條、韓國KRX OTC業務規則 第34條及日本JSCC OTC業務規則第 16條、GENERAL REGULATIONS OF LCH LIMITED 第42條及澳洲ASX OTC 業務規則第2.9條收費標準，訂定本條文。</p>
<p>第六十九條 (繳納結算服務費)</p> <p>結算會員應按前條所定之各項費用，於本公司規定期限內繳納。</p>	<p>各結算會員應按規定期限繳納各項費用。</p>
<p><b>第十二章 仲裁</b></p> <p>第七十條 (會員與客戶之仲裁)</p> <p>結算會員與其客戶間因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所生之爭議，得進行仲裁。</p> <p>前項仲裁約定，應由結算會員與其客戶訂入客戶結算交割契約中，作為仲裁法所規定之仲裁契約。</p>	<p>為使結算會員與其客戶間因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所生之爭議得進行仲裁，參考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一一九條規定，訂定本條規定。</p>
<p>第七十一條 (爭議得仲裁)</p> <p>結算會員與結算會員之間，因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所生之爭議，得依仲裁法之程序提請仲裁。</p> <p>前項爭議，得由本公司調處或為仲裁前之和解。</p>	<p>按仲裁法第 1 條第 1 項「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及第 3 項「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明定仲裁之提起，當事人間須有書面之仲裁協議，因鑑於結算會員與結算會員之間，無契約關係存在，故參考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一二〇條訂定本條作為日後雙方之仲裁條款。</p>

條 文	說 明
<p>第七十二條 (仲裁通知)</p> <p>結算會員為本章所定之仲裁當事人者，應按仲裁程序之進行通知本公司，並檢送有關書面文件影本。</p>	<p>按仲裁判斷，於六個月內作成，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仲裁法第 21 條參照）。又仲裁法第 37 條第 1 項明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意即仲裁程序一審結，且最遲九個月即作成判斷，故為確切掌控，宜要求渠等應依每次仲裁詢問之進行，檢送兩造之仲裁書狀、詢問筆錄及日後之仲裁判斷書或和解書，故參考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一二一條訂定本條規定。</p>
<p>第七十三條 (仲裁相關資料)</p> <p>爭議當事人依本章規定進行仲裁時，如需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得由仲裁人以書面向本公司索取。</p>	<p>當按當事人因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所之爭議，於進行仲裁時，為日早釐清雙方之爭端，在三位仲裁人認有需本公司提供資料者，宜以書面向本公司索取，參考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一二二條規定，訂本條規定。</p>
<p>第七十四條 (本公司與結算會員之仲裁)</p> <p>結算會員與本公司間，因所訂結算交割契約發生之爭議，得進行仲裁。</p>	<p>明定結算會員與本公司間因契約所生之爭議得進行仲裁，故本公司在結算交割契約應有仲裁條款之約定，參考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一二三條，訂定集中結算業務仲裁相關規定。</p>
<p>第七十五條 (仲裁程序)</p> <p>本章所定之仲裁，其申請程序、仲裁人之產生及其他程序進行事項，依期貨交易法及仲裁法之規定辦理。</p>	<p>一、明示本章節所訂仲裁之申請程序、仲裁人之產生及其他程序進行事項，依期貨交易法及仲裁法之規定辦理。</p> <p>二、參考本公司業務規則一二四條相關仲裁規定，訂定集中結算業務仲裁相關規定。</p>
<p><b>第十三章 違約罰則</b></p> <p>第七十六條 (罰則限期補正)</p> <p>結算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得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p> <p>一、結算會員違反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者。</p> <p>二、結算會員違反本規則、其他章則、公告或通函等有關規定者。</p>	<p>一、本公司得對結算會員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之違約事由。</p> <p>二、違反條款內容概要：</p> <p>第十一條(結算會員應申報事項)，參考違反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十四條之作法。</p> <p>第二十二條(客戶契約終止之申報)。</p>
<p>第七十七條 (罰則一至五萬)</p> <p>結算會員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本公司得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違約金，或併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措施；經通知限期補正或</p>	<p>一、本公司得對結算會員之違規事項處以違約金之事由。</p> <p>二、違反條款內容概要：</p> <p>(一)第十二條(結算會員帳冊備置、保存與受查)第一項及第三項，參考違反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項之作法。</p>

條 文	說 明
<p>改善，逾期仍未補正或改善者，按日加罰一萬元之違約金至補正或改善之日為止。</p>	<p>(二)第十三條(不得虛偽不實)，參考違反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二十六條之作法。</p> <p>(三)第十九條第一項(結算會員自有資金墊補)，參考違反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五十七條之一之作法。</p> <p>(四)第二十條(簽訂客戶結算交割契約、申報及記載事項)，參考違反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作法，及參考國外結算所均有規定屬重要通報事項。</p> <p>(五)第二十一條(結算會員與本公司契約終止前應辦事項)。</p>
<p>第七十八條 (罰則十至三十萬)</p> <p>結算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違約金，或併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措施；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逾期仍未補正或改善者，按日加罰三萬元之違約金至補正或改善之日為止：</p> <p>一、結算會員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p> <p>二、結算會員未依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期限補正或改善者。</p> <p>結算會員於最近半年內再次發生前項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處以新臺幣五十萬元之違約金。結算會員經本公司檢查發現第一項或前條所定情事，且在檢查過程中有對本公司申報或說明事項不實者，本公司得處以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之違約金。</p>	<p>一、本公司得對結算會員之違規事項處以違約金之事由。</p> <p>二、違反條款內容概要：</p> <p>(一)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結算會員保密義務)，參考違反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作法。</p> <p>(二)第十五條第一項，係規範結算會員設置客戶帳戶，應按自有及客戶分別記帳並逐日登載部位及保證金事項，參考違反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九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作法。</p> <p>(三)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係規範結算會員應將客戶繳存之保證金與自有資產分離存放。</p> <p>(四)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係規範結算會員不得挪用客戶繳存之保證金。</p> <p>(五)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結算會員對客戶保證金追繳)，參考違反本公司業務規則五十七條第一項之作法。</p>
<p>第七十九條 (罰則暫停業務並函報主管機關)</p> <p>結算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暫停其一部或全部集中結算業務，並函報主管機關：</p> <p>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規避或拒絕本公司派員檢查或查詢者。</p>	<p>一、本公司得對結算會員處以暫停集中結算業務之違約事由。</p> <p>二、違反條款內容概要：</p> <p>第十二條第二項(規避或拒絕本公司派員檢查或查詢者)</p>

條 文	說 明
<p>二、結算會員未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規定繳納違約金。</p> <p>三、其他違反本規則、章則或公告等有關規定，其情事有影響結算交割秩序之虞者。</p> <p>前項各款所定情形，於其原因消滅後，本公司得恢復其集中結算業務。</p>	
<p>第八十條（罰則停止或終止結算交割契約）</p> <p>結算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停止其集中結算業務或終止結算交割契約：</p> <p>一、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對本公司所報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足致本公司或他人受損害者。</p> <p>二、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p> <p>三、不履行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分擔金額。</p> <p>四、違反結算交割契約之規定。</p>	<p>一、本公司得對結算會員處以停止或終止結算交割契約之違約事由。</p> <p>二、違反條款內容概要：</p> <p>第十三條(不得虛偽不實)。</p> <p>第五十三條(結算會員違約情事)。</p> <p>第五十八條(店頭財務安全防衛資源支應順序及結算會員共同分擔金額上限)第一項第五款，其他結算會員依本公司所定比例及分擔金額上限分擔。</p> <p>三、參考本公司業務規則停止或終止結算交割契約規定，訂定集中結算業務相關規定。</p>
<p>第八十一條（罰則報請主管機關處理）</p> <p>本公司發現結算會員有違反期貨交易法相關法令之情事，應報請主管機關處理。</p>	<p>一、本章節第七十六條至八十條係有關結算會員違反本規則之違約罰則，惟若本公司於查核時發現結算會員有違反期貨交易法相關法令時，則應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二、參考本公司業務規則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規定，訂定集中結算業務相關規定。</p>
<p>第八十二條（罰則受僱人違反本規則）</p> <p>結算會員之受僱人違反本規則、其他章則或公告等有關規定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逕行通知結算會員予以警告，或暫停其執行業務一個月至六個月。</p> <p>前項受僱人有違反期貨交易法相關法令之情事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處理。</p>	<p>一、明定結算會員受僱人違反相關章則規定之處置方法。</p> <p>二、本條款係就結算會員受僱人之「人」之管理，若該受僱人違反本規則或相關規定，為維護市場秩序，本公司將通知結算會員予以警告，或暫停其執行業務。違反法令者則報請主管機關處理。</p> <p>三、參考本公司業務規則受僱人違反本規則規定，訂定集中結算業務相關規定。</p>
<p>第八十三條（罰則生效）</p> <p>依本規則規定所為之處置，於通知送達結算會員時生效。</p>	<p>一、違約處罰生效之時點。</p> <p>二、按民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前段「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p>

條 文	說 明
	<p>相對人時，發生效力」規定，本章則有關處罰之生效，亦以送達期貨商、結算會員之時。</p> <p>三、參考本公司業務規則罰則生效規定，訂定集中結算業務相關規定。</p>
<p><b>第十四章 附則</b>  <b>第八十四條 (附則)</b>            本規則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明定本業務規則之施行日期。</p> <p>二、參考本公司業務規則附則規定，訂定集中結算業務相關規定。</p>